

评级信息质量评估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评级信息质量管理，增强业务人员对评级信息的核查、验证意识，提高评级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可靠性，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和公司《评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级信息，是指公司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包括评级对象（发行人）的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两大类。

内部信息：包括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信息、评级对象（发行人）管理部门和股东的信息等。

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环境、政策和监管措施等来自评级对象（发行人）外部的信息。

第三条 项目组应按照公司信用评级操作程序，积极主动地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和渠道收集客户评级信息。

第四条 评级信息收集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对收集到的评级信息进行了整理、分析。

第五条 项目组应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查、验证。

第六条 项目组应在评级分析和报告制作过程中对收集到的各类评级信息加以比对，如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应要求评级对象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对于评级信息存在一定缺陷的，评级分析和决策应坚持审慎原则。

第七条 项目组应对评级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尽职调查工作检查、评价及评级信息质量审查表》。项目组应将有关自查评估结果等材料与评级报告一同提交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二审）；如部门负责人认为有必要，可提交评级总监进行三级审核。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提出并修正、补充、完善。



第八条 公司应通过培训、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对评级信息的核查、验证技能和水平，努力提高评级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确保评级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报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